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一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分别与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公司拟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说明认购方的合伙人/委托人的真实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15-07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8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5日

至2015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

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省出版文化城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603,293,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

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周艺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潘启胜、周百义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郝振华、喻景忠、郁崇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李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邱菊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田

武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203,94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43,948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关于公司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恒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玲、刘会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70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通知：

庄敏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

质押及购回交易。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1,600,000股作为标

的证券，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

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3日。

二、股票补充质押

庄敏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

质押及购回交易。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1,600,000股作为标

的证券，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

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3日。

三、股票质押情况

庄敏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

质押及购回交易。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1,600,000股作为标

的证券，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

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3日。

四、股票质押及购回交易情况

庄敏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

质押及购回交易。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1,600,000股作为标

的证券，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

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3日。

五、股票质押及购回交易情况

庄敏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

质押及购回交易。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1,600,000股作为标

的证券，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

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3日。

六、股票质押及购回交易情况

庄敏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

质押及购回交易。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1,600,000股作为标